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第 6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本校第 8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。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、五、六、七點、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二、五、六、七點。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9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二、五、六、七點。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定。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七點、十一點。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中心 106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。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11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七、十一點。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校長核定。

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六點、八點。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11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六、八點。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校長核定。

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第 14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中心教師之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決審二級，分別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)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辦理之。

四、本中心各級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講師

- 1.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- 2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助理教授：

- 1.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2.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.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副教授：

- 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2.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教授：

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2.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四之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）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，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。

四之二、藝術類科教師，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，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

四之三、送審之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之四、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
五、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，除應具有本要點第四條所列資格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款：

(一)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辦理，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7月31日止(當年8月1日為教師升等生效日)滿3年以上，或擬升等職級年資起算年月往前推算滿3年以上。

(二)本中心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始得向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
(三)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。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全時進修、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，經核准借調者，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。

(四)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擬申請升等之教師，應檢具以下資料，送請所屬組別進行初步審閱，於每年2月21日(擬於當年8月1日生效)或8月24日(擬於次年2月1日生效)前，送中心辦公室彙辦。

1.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、擬升等教師資料表各乙份。

2.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(含學經歷、研究專長、著作目錄)、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(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、教師證書影本、現職聘書影本，各六份。

3.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(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九年內)之著作，擇定至多五件，代表著作一篇(若有合著者，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)，其餘列為參考著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，各乙式六份。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原代表作重為代表作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

4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各六份。

(二)初審：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項目成績，並得考量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，依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、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初審。初審評分之總成績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、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為初審通過。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，應連同評審成績、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表件資料進入複審。

(三)複審：中心教評會複審前，由學術副校長室一次將升等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，升等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獲四人以上評審達 70 分以上；升等教授者，獲四人以上評審達 75 分以上，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。

中心教評會應依據本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及本要點等規定，辦理審查，並依著作外審成績及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原則予以核算成績，進行複審。評分之總成績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、教授達 75 分以上者，始得進入審議程序。審議時，應就送審人之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面向，並得考量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、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始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。

(四)經審查通過之升等案，中心教評會應加註評語，連同外審意見、各項表件、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，於 12 月 10 日前（擬於次年 2 月 1 日升等者）及 5 月 31 日前（擬於當年 8 月 1 日升等者）送人事室進行校級外審作業及提請校教評會決審。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中心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(五)中心教評會對於專門著作（或作品、成就證明）成績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，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。

(六)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次一學期生效，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
(七)申請升等教師於未通過升等確定前，不得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。

六之一、本中心應成立「著作審查作業小組」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，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自中心教評會委員選任 3 至 5 名。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，提薦十五名外審委員名單，供本校審查作業小組圈選。另送審人得提出至多三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。

七、中心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複審時，有關研究成績、教學成績、服務成績之權重比例，另由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原則」另定之。

八、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，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，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；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，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予續聘。

教師具下列情事者，不列入前述八年期間計算：

(一)育嬰留職停薪、因病留職停薪、或延長病假，合計滿1年者。

(二)懷孕生產、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。

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，每次以2年計，惟合計最多4年。

九、中心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，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九之一、有具體事實足認中心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中心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，經本會決議應迴避時，該委員應即迴避。

九之二、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對於其迴避原因之審議及其應迴避之審議案件，於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總人數。

十、申請升等教師對於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，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，除得依前項提起申訴外，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訂相關規定先行提出申復。

十之一、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十之二、教師如不服本中心教評會之決議，亦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